

决策参阅

第 4 期

（总第 442 期）

许昌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

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做法

浙江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定位为具体业务工作，在实际工作推进中，强调数字化理念，注重运用数字化手段和工具，以技术市场建设、“浙江拍”品牌塑造、科技中介服务、成果转化改革等为抓手，主要做法为四个聚焦。

1. 聚焦“平台端”，推进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设

一是迭代升级建设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.0。按照浙江省数字化改革要求，打造辐射全国、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平台体系，构建“1+5”功能模块（即交易大厅、成果大厅、服务大厅、需求大厅、活动大厅、境外大厅），技术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再造。浙江省科技厅下属事业单位牵头网上技术市场的统一运营，一方面激

活覆盖各个市县的技术分市场工作力量，构建贯通省市县三级的工作网络体系。另一方面垂直整合资源，与行业部门、专业机构共建行业技术分市场，目前已实现在农业、碳达峰碳中和、医疗卫生等领域建设行业分市场。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已汇聚科技成果 14000 多项、企业需求 2500 余项，入驻机构 260 余家，累计注册用户 9000 余个，累计访问量近 90 万次。

二是做大做强“浙江拍”品牌。充分发挥技术市场价格发现机制，面向协议公示、挂牌交易、竞价（拍卖）市场化定价方式，制定《浙江省科技成果公开交易规范》省级地方性标准（地方推荐标准），运用区块链技术推出“技术交易码”和“技术交易凭证”，交易各个环节均实现区块链存证追溯。引入专业机构开展“计量拍”“物联网拍”“农业拍”等“行业拍”，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在垂直细分领域的定价精准性、专业性。去年以来，“浙江拍”已撮合 1304 项成果完成交易，交易金额 4.95 亿元。

2. 聚焦“服务端”，加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

一是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培养。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，每年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。目前浙江经培训的技术经纪人规模近万名，全省共有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26 家，省重点中介机构 99 家，累计促成技术转移金额 52 亿元、服务企业 2.9 万家、组织培训 1.8 万次、解决企业需求难题近万个。

二是探索科技服务“贡献论英雄”评价改革。依托“职务成果转化在线”（部分功能已上线）和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，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贡献积分评价机制，并将其作为相关政策兑现的重要依据。

三是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协同合作。支持由浙江大学牵头发起，组建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对接活动和项目路演。目前，该联盟已吸纳 91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、34 家科技型企业、21 家科技中介和创投机构。

四是每年举办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和中国创新挑战赛（浙江）。2021 年征集技术创新需求 380 项，成功对接 185 项，实现签约 22 项，意向合作金额达 7565.8 万元。

3. 聚焦“供给端”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

一是全域开展职务成果赋权改革。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向全省域推广。截至目前累计赋权 126 项成果，已转化 86 项、转化金额达 3410 万元。

二是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。浙江省是国家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省（全国 4 家），浙江科技大市场也承担成果评价专项改革试点（我省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后评估专项改革试点任务），已研究制定《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》《浙江科技大市场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建立三大科创高地的

科技成果五元评价机制（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价值）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，深化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评价改革，探索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模式。

三是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。会同财政部门建立职务成果转化“安心屋”机制，“安心屋”内职务科技成果不再进行评估，并从普通国有资产管理中单列脱离出来，不纳入后续国有资产审计、清算核资范围，进而减轻科研人员后顾之忧，实现“安心转化”。目前省内已有 150 余家 高校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和国有企业入驻“安心屋”，25200 余项成果已入库实现单列。

4. 聚焦“需求端”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

一是探索科技成果“转移支付”体系。在发展相对落后的浙江山区 26 县探索科技成果“先免费试用、后付费转化”，即高校院所先将成果免费许可给企业试用，再由企业确定是否实施转让的成果转化新模式。同时配套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机制、风险补偿和收益保障措施，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。已有 2000 项科技成果进入“先用后转”工作体系，300 多项成果实现了成功转化。

二是提升高新区成果承接转化水平。完善高新区“月监测、季分析、年评价”制度，健全“争先创优和摘牌退出”机制。浙江 8 家国家高新区全部进入全国前 100 位、5 家高新区进入全国排名前 50%，杭州高新区稳居全国第一方阵，为全国第 5 位。

三是大胆创新设立“省级创建高新区”序列。出台《省级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工作指引》，按照“园区自评—认定申报—考核评估—挂牌认定”程序开展省级高新区认定工作。推动杭州、宁波温州国家自创区在突破性政策和创新举措方面开展先行先试。据悉，浙江正借鉴安徽创新馆建设运营经验，谋划推进浙江创新馆建设，以“高原造峰，创新制胜”为主题，集中展示浙江在支撑“国之大者”、打造三大科创高地、数字化改革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、“产学研用金、才政介美云”十联动等方面的标志性创新成果。

《决策参阅》编委会 主任：冀伟 副主任：刘红 主编：王明丽

地址：许昌市黄河鲲鹏科创基地三号楼许昌科技大市场 邮编：461000 电话：0374-2962258
